

彰化縣縣立埔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2.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並改進課程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實施之成效與品質。
- (二) 透過教師專業評鑑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三) 經由評鑑了解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的成效，以確立學校發展特色。

三、課程評鑑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專業評鑑委員會負責內部評鑑，實施外部評鑑時委員另聘。

四、評鑑人員：

- (一) 內部評鑑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專業評鑑委員會評鑑，或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、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(二) 外部評鑑：由校長另聘校外的學者專家、教育局、國教輔導團或家長代表組成評鑑小組，到校進行評鑑。

五、評鑑範圍

- (一) 課程評鑑：包括「課程」與「教材」
 1. 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。
 2. 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。
 3.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。
 4. 各版本教科書之選用。
- (二) 教學評鑑：包括「教學前」、「教學中」、「教學後」的評鑑。
- (三) 學習評鑑：
 1. 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、平時評量（依成績評量要點）。
 2. 校本課程各階段學生的能力檢核。
 3. 對四至六年級學生實施資訊能力。

六、評鑑方式

- (一) 採取多元化方式實施
 1. 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：

以學校課程計劃檢核即教師專業評鑑為主。教師專業評鑑採教師自我評鑑與評鑑小組方式進行，評鑑小組評鑑方式包括較學檔案與教室

觀察。學校課程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依檢核表進行檢核。

2.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：

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教育局、國教輔導團或家長代表組成評鑑小組，到校進行外部評鑑。

3. 各版本教科書之選用：

由學習領域小組與年級課程小組，針對各領域的教材，即教科書，進行評鑑，在經過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討論後決定。

(二) 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

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與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，在實施一學期後，進行學期中的評鑑，了解課程實施的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
三至六年級資訊能力評量，由資訊課教師依據各年級之分段能力指標於上課時進行評量，另外辦理資訊比賽進行總結性評量。

七、評鑑實施期程：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年7月31日止。

(一) 學期初－學校課程計畫之審查（八月）

(二) 學期中

1. 學校課程計畫的檢核：每學期一次（十一月，五月）
2.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：每年12月進行一次外部小組評鑑。
3. 教師專業評鑑：每年12月教師自我評鑑。
4. 教科書評鑑與選用：5月。
5. 學生學習評量：每學期定期評量三次。
6. 校本課程各階段學生的能力檢核：鄉土護照、閱讀護照、體適能護照的核章登錄。
7. 資訊能力評量：由資訊科教師於上課時進行評量。

(三) 學期末

1. 教師專業評鑑：每年5月由評鑑小組進行教室觀察與教學檔案評量。
2. 教師專業評鑑之後設評鑑：每年6月

八、評鑑規準與指標

(一) 學校課程計畫的檢核

(二) 教師專業評鑑實施計劃與檢核表

(三) 教科書評鑑與選用

九、評鑑結果之利用

- (一) 改進本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(二)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適合的教科用書。
- (三) 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劃。
- (四) 檢討與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。
- (五)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六) 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教師專業評鑑與教科用書的選用制度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自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由學生家長會基金編列經費補助。

十一、附則：本計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彰化縣縣立埔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整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	5. 素養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
	/ 科目課程	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
		資源.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 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課 程 效 果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19. 素 養 達 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 續 發 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 性 學 習 課	21. 目 標 達 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						

	程	持續 進展	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